

古代世界城邦问题
译文集

时事出版社

古代世界城邦问题译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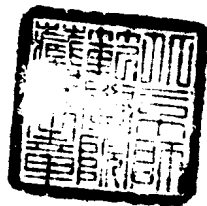
中国世界古代史学会编

2075.68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070820



时事出版社

1985年

1070820

古代世界城邦问题译文集

中国世界古代史学会编

•
时事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5 字数：246,000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

统一书号：11225·009

社科新书目：144—76

定价：1.95 元

出版说明

城邦问题由于和人类第一次从无阶级的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历史联系在一起，和私有制、国家的起源问题联系在一起，因而不仅广泛涉及古代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许多实际发展过程，而且涉及一系列重大的理论问题，在世界历史研究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国外的一些学者对这个问题进行了不少的研究，提出了很多新论点。

1982年5月，我国的一部分世界古代史工作者在广州暨南大学举行了第二次以城邦问题为中心的学术讨论会。会后决定出一个译文集，以介绍国外学者这方面的研究情况和已作出的成绩，供理论工作者、专业研究者和广大历史科学爱好者参考。

这个译文集收入了十三篇材料，其中七篇原是向会议提供的译文，其余六篇是会后组织翻译的。内容涉及城邦问题的几个方面：城邦问题研究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城邦概念、城邦形式的普遍性和城邦的发展趋向问题，等等。由于城邦是早期国家的一种形式，所以还选入两篇讨论或描述早期国家的文章。从这些材料我们可以看到，国外学者在关于城邦的几个主要问题上有哪些不同的意见，以及，为了解决问题，他们在怎样探索新的路子，或者在传统的课题上怎样深入。当然，由于篇幅的限制，这个译文集还只能反映这方面情况的一斑。

张竹明、王敦书、汪连兴、何芳济对译文进行了校订和加工。张树栋、傅斌也参加了部分校订工作。

1984年12月

目 录

现代古希腊罗马史著作中的城邦问题

(问题的提出) Э. Д. 弗罗洛夫 (1)

张竹明译

城邦与城市 (提出问题) Г. А. 科谢连科 (8)

王闾森译 廖学盛校

古希腊罗马城邦和东方城市国家

..... Ю. В. 安德列耶夫 (54)

张竹明译

“诺姆国家”、“地域王国”、“城邦”

和“帝国” (国家类型问题研究)

..... И. М. 贾可诺夫、В. А. 雅各布森 (80)

汪连兴译

斯巴达是城邦的一种类型..... Ю. В. 安德列耶夫 (102)

施治生译 廖学盛校

古代也门的城市组织..... А. Г. 伦金 (118)

廖学盛译

古代东方和世界通史——《古代东方史》

(1979年版)序言..... В. И. 库吉辛 (127)

王乃新译 廖学盛校

古代印度共和国 (问题与主要资料)

..... Г. М. 邦卡尔德·列文 (141)

李怀国译 高祥玉校

- 城邦——帝国……………C.П.乌特钦科 (191)
 朱承思译 廖学盛、郭小凌校
- 罗马公民权问题……………C.П.乌特钦科 (231)
 何芳济译 王阁森校
- 关于早期国家研究的一些理论问题
 ……………A.M.哈赞诺夫 (268)
 黄松英译
- 关于早期国家的各种学说和假说
 ……………H.J.M.克列逊、P.斯卡尔尼克 (289)
 杨玄塞译 彭小瑜校
- 十九世纪初的约鲁巴城邦……………H.Б.科恰科娃 (334)
 张晓华译 郭建校

现代古希腊罗马史著作中的城邦问题

(问题的提出)

Э.П.弗罗洛夫

张竹明译

城邦——这是古希腊社会生活的一个事实，但同时这也是一个起初由古代人自己提出来，后来又为近代科学所复活和发展了的理论概念。古典希腊的政治实际，其特点首先在于，存在着大量独立的城邦，它们是作为公民的公社组织起来的；在这些公社内部结成一个封闭性特权集团的公民和其余大量非全权的被剥削的居民——别的地方来的移民——及奴隶对立。在古典晚期，自由城邦世界开始趋向衰落，古希腊的哲学家和政论家作了最初的尝试，企图揭示和确定城邦的本质。这一工作尤其因为城邦已经出现在领土君主国的背景上而显得有趣和做起来容易了，领土君主国愈来愈多地积聚起力量，以自己的规模宏大更清楚地反衬出古代公民城市公社的质朴而喜人的特点。这时出了个亚里斯多德。他是城邦问题的真正理论家，他深刻地揭示了这一古代组织的社会本质。不管怎样，他为后来（无论古典时代还是近代）凡是对城邦问题感兴趣的政治思想描出了一条主要的发展轨道。

而对城邦问题的兴趣，事实证明是非常持久的。在罗马共

和时代，罗马人和其他意大利人的社会政治组织——他们的公民公社（Civitas）——和希腊人的城邦有明显的相似，这一点刺激了对这个问题的兴趣。难怪，罗马共和衰落时期，在西塞罗的著作中公民公社问题重新得到完全充分的解释。甚至在兼并了诸城邦的希腊化君主大国时期及包罗万象的罗马帝国时期，城邦问题也没有完全从政治思想的地平线上消失。因为，被帝国所吞并的城邦，仍然作为古代社会的主要结构单位继续存在着，中央政权必须同它们或多或少地进行建设性的对话。

在近代，以理想化的博学或美学的态度对待古代社会的时期刚一结束，认识古代社会在历史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它作为文明社会的特点的工作刚开始，关于城邦制度的问题又重新出现。这方面的优先地位属于民族主义的法兰西学派，他们最坚决地打破学院派的博学传统，把注意力放到对历史的尖锐的社会解释上去。邦雅曼·康斯坦、安里·瓦隆和弗斯特尔·德·古郎治都按各自的方式促进了城邦概念的新生。后来在别的国家的民族主义史学著作中——在德国雅各布·布尔克哈特的著作中，更是一些，在俄国M·C·库托尔加的著作中，都可以看到这些法兰西人研究工作的影响。

在二十世纪，城邦问题实际上成了古代社会问题历史学著作的主要课题。其原因主要在于这个充满了深刻变革的，刺激着对历史定义作社会学探求、比较和分析的时代特点。法国学术界照旧积极研究城邦问题（A·弗郎科特、P·克洛舍、G·格洛茨和CL·摩瑟）。德国的历史学著作从独特的、常常以非理性主义的热情为依据的立场出发，着手研究这个问题，特别是用了很大的努力解决诸如个人和社会的相互关

和冲突之类独特的问题（J·凯尔斯特、U·维尔肯、H·贝尔维、H·本格松、Fr·沙歇尔迈尔等）。研究城邦问题的还包括英美学派、意大利学派以及其他民族主义学派的古代社会研究者。

苏联史学界也对城邦问题的研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特别是战后时期，把这个问题提到了跟古代奴隶制和古代文化问题同样重视的地位。在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之交，A·Б·拉诺维奇和С·Л·乌特钦科从不同的方面着手城邦问题，前者的兴趣在研究与希腊化历史有关的古典城邦的命运问题，后者在探索罗马内战史问题过程中开始研究古代公民公社问题。这里典型的是，在这两种场合，对城邦问题的兴趣都决定于对希腊罗马相应的古典晚期冲突的研究。从K·M·科洛鲍娃的工作可以看到还有一个着手研究城邦问题的途径：她研究了城邦的起源。现在已经有一大批苏联古代问题学者在对城邦问题进行大力的研究工作，努力弄清城邦形成的早期情况（Ю·В·安德列耶夫），揭示城邦危机的原因和形式（Л·М·格鲁斯金娜，Л·П·马林诺维奇，Э·Д·弗罗洛夫），阐明罗马城邦的特点（И·Л·马雅克）等等。

总之可以说，城邦问题在二十世纪几乎成了古代社会问题研究的中心课题。很自然的，既包括在一般地解释古代社会问题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就以及无可置疑的积极成绩，也包括那些可能歪曲历史真相的热情和极端，看来都是和兴趣的这一集中有关系的。

事实上城邦问题，作为一个被古代哲学提出来又被近代科学重新发展了的理论概念，它的特点是在下述方面的巨大明确性：对于论述这个问题的作家们来说，不论别的方面有

多少分歧，关于这一制度在古代社会生活中的决定性作用的想法是有代表性的。古代人（可以援引亚里斯多德和西塞罗为例）的社会思想认为城邦，即具有典型的公社——国家组织的城市，是社会生活基本的同时也是完美的体现。近代科学（从B·康斯坦和弗斯特尔·德·古郎治开始）在努力揭示古代社会的特征时，早就认为这一特征就是古代人的城市公社的，即城邦的日常生活。马克思主义史学（这方面最早的著作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强调指出古代所有制形式的独有的公社特点，从而深刻地论证了城邦原则在古希腊人罗马人社会生活最根本的基础中，亦即在社会经济关系方面所起的决定作用。不仅相信城邦原则在古代社会里的决定意义，而且力图扩大这一原则的作用范围，从而赋予城邦以历史的万能性，这乃是当代历史科学的特点（可以И·М·贾可诺夫为例）。

然而，仔细研究希腊城邦的历史使人觉得，城邦在古代绝对决定性的甚至万能的作用这一广为传播的说法太简单化了。不应该忘记，城邦是产生在迈锡尼后希腊（公元前一千纪前半叶）的独特条件下。正是希腊各部落在迈锡尼之后的时期里发展所处的独特的历史条件决定了一开初情况的错综复杂性（我们特别注意到迈锡尼宫廷中心的复灭和铁器普及所造成的经济生活的强化、但同时又趋向分小和独立），以及，希腊城邦形成所特有的阶段性：起初，在九——八世纪人口爆炸的条件下，它作为设防的城市居民点；尔后，在七——六世纪革命民主运动过程中，它作为等级公民公社；与上述两阶段同时——它作为有主权的政治整体，作为存在于城市自给和公社自治条件下的国家。是否可以断言，这条道路，

因而还有它的最终结果，不仅对于希腊人（也许还有意大利人）的历史发展，而且对于其他古代民族的历史发展都是典型的呢？

但是，即使撇开古代城邦发生上的特点不谈，把城邦作为某种现成的东西看待，我们也应该弄清楚这一最初由希腊人创造出来的社会组织类型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在于它的单纯性的优点与因此生命力特强的优点无比的统一。城邦——这是城市和周围农村的最简单的结合；其次，这是最简单的社会等级——阶级组织，这里自由的私有者——公民——被团结到人为地保存下来的但在自然的基础上成长起来的公社里来时，和大量无权的不自自由的遭受残酷剥削的人们对立着，后者的人格在不可避免的社会分工中遭到了牺牲；最后，这是最简单的但同时也是最有效的政治组织形式——共者国，这里公民群众的主动精神得到不同程度的鲜明表现，后者又造成了政治思想和文化的高度发达。是否可以断言，所有这些优点的这种统一，以及由此造成的对于人类发展极为宝贵的文化成就，不仅是古希腊城市、公社、国家所固有的，也是别的城市、公社、国家所固有的呢？

希腊城邦惊人的生命力也在于上述优点的独特的统一。在古希腊历史的全部过程中，城邦始终是起决定作用的社会组织类型——在古典时期它作为独立自主的整体，在希腊化时期和罗马时期它作为比较复杂的政治结合中的一个基本单位。但是城邦的这一决定作用不应该被绝对化。希腊历史的反常在于，它的主要倾向是不断的、一般看来成效甚微的克服城邦的努力：“不断”是由于一次建立起来的城邦原则（经济上的自给自足，政治上的本位主义、等级的歧异地位

等等)不适应社会的继续进步,“无成效”是由于克服城邦的尝试还是在城邦的基础上实行的。伯罗奔尼撒同盟和雅典同盟,以及尔后的城市僭主国家和古典晚期形成的领土大国(雅宋的费拉伊—帖撒利亚国家,狄奥尼索斯的西西里强国)都可以作为这些尝试的范例。或多或少比较顺利地越过城邦阶段只是在得到外力帮助时才取得某种程度成功,在马其顿——希腊化统治时期取得部分成就,只有在罗马时期才得到真正的成功。但是,即使在这些时期城邦也还是作为一个基本单位,而城邦的思想和文化则把自己的作用一直保持到古代终了时。可以说,古希腊社会的全部历史过程就是城邦的历史过程,但是这段历史本身是在不断被否定的形式中过来的。这是希腊历史悲剧特性的终极原因,这一悲剧特性就是城邦和城邦、僭主和本公社公民、大国统治者和被统治城市间的不断内讧。由此而来的是战争在独立希腊的历史中的巨大作用,政治恐怖、压迫在希腊化——罗马晚期的巨大作用。

记住理论所强调指出的城邦原则的有条件性,记住这一原则在希腊古代实际体现的反常性,对以后是有益的。从这一观点出发彻底研究希腊历史特种的圆周运动所决定的悲剧性的波折看来是有趣的。事实上,否定城邦原则的经济联系的发展遇到了城邦奴隶占有制条件下生产基础缩小的障碍;政治上求得团结统一的努力遇到城邦独立自主生命力的障碍;城邦公民团结的解体、公民与非公民界限的磨灭,遇到了等级小圈子顽强性的障碍(这种小圈子不断得到从自由外邦人或被释奴隶中挑选的新公民的补充)。甚至在思想方面,够激进的实际上有害于城邦原则的思想(例如泛希腊主义思想和君主制思想)的发展在古代理论家的笔下和承认城

邦本身不可动摇的思想和睦地并存着。比较全面比较正确地估价整个古典文明和它的核心——城邦问题的巨大可能性就包含在对古代历史这一反常方面的研究工作中。

译自论文集《古代城邦》(Античный Полис)，列宁格勒，1979年。

城邦与城市

(提出问题)

Г·А·科谢连科

王阁森译 廖学盛校

城邦是古典时代社会组织的主要形式，这是现代科学公认的观点。根据这个观点，城邦被定义为城市国家或国家—城市 (city—state, Stadtstaat)。不论是苏联的^①还是国外的科学家^②都已经指出对于城邦的这类理解的不合理性。但是，我们认为，城邦和城市这两种现象的相互关系应该加以更详细的研究。

首先，我们要指出，在这样的城邦定义中这一社会组织的两个（远非最重要的）特点被提到首位，即较小的领土范围和以一个城市为中心联结其周围地区。第一个特点不是决定性的，而是从城邦的一些更重要的、带实质性的特征中派生出来的（见下文），第二个特点则干脆就不正确。希腊两个最著名的城邦可以作为例子证明这一点。例如，在阿提卡不是有一个而是有两个城市中心（雅典和比雷埃夫斯）^③，在斯巴达本来就没有城市中心，而是五个村落的结合^④。一般地说，在希腊相当广泛地分布着这样的政治组织，它们并没有自己的城市中心，然而其本身的公民和其余的希腊人都是把它们当作城邦看待的^⑤。

我们可以先提出这样的问题：什么叫城邦，什么叫城市，以便进而弄清二者间的相互关系。

尽管在苏联史学中还没有对城邦作详尽的探讨，但毕竟有一些著作在一定程度上研究了城邦的本质以及这种现象的个别特征^⑥。这就使我们在依靠过去的研究成果时，只需要作一个很简略的概述。按照苏联科学界对于这一问题的一般看法，我们觉得依靠古人本身所下的定义来说明城邦的实质，是正确的。对于曾经论及城邦的希腊作家来说，城邦首先是一定的集体，是以一定的方式组织起来的人们的共同体（参见，例如希罗多德，VⅢ，61；修昔底德，VⅡ，77，7）^⑦。在这方面最展开的定义中（例如亚里斯多德的定义中）指出了下列各因素：这一共同体的形式（它与其他类型共同体的区别），目的（同样区别于其他类型的人们共同体），以及据此建立起人类集团此一形式的人的质料即个体的“性质”^⑧。

照亚里斯多德的说法，人类集团的另一些形式是家庭、村落，部落。这些集团在历史上和类型上都先于城邦，属于发展过程的更早的阶段，而这一过程的最终结果，便是城邦的建立。

前几种形式存在的目的在于保证人类的生存（从最简单的几乎是纯粹肉体的意义上说的人）。而城邦（人们共同体的最高形式）的目的，则在于保证“最高的福利”，也就是创造“邦民”或（最高意义上的人）的生存条件和解放人们内在的潜在能力。

最后，城邦只能联合具有一定性质（其中基本的一条是自由）的人们。在这方面，自由被理解为与蛮族有别的希腊人本性所固有的一种特质。

古典作家的观点，比许多现代的定义正确。希腊作家是

从这样一个决定性的前提出发的，即城邦首先是公民集体。现代著作中关于城邦是公民公社的定义^⑩，是这种古代城邦概念的发展。但是，这又产生一个问题：公民公社的特点究竟如何？它与其他公社形式（民族的、家庭的、地域的等等）的区别何在？

阐明古典公民公社藉以建立的所有制关系，有助于找到答案。无疑地，古典公民公社的特殊性取决于古典所有制形式的特殊性，后者的特点，马克思曾予以深刻揭示。其基本特点在于，它永远表现为对立的双重的形式：国家所有制与私人所有制：“在古代民族那里（罗马人是最典型的例子，表现的形式最纯粹，最突出），存在着国家土地财产和私人土地财产相对立的形式，结果是后者以前者为媒介；或者说，国家土地财产本身存在于这种双重的形式中。”^⑪

古典城邦的最基本的特点正应以此解释：政治集体与土地所有者集体相重合（原则上）、公民地位和土地所有权相互制约^⑫，“他把自己的私有财产看作就是土地，同时又看作就是他自己作为公社成员的身分；而保持他自己作为公社成员，也正等于保持公社的存在，反过来也一样，等等。”^⑬公民权和所有权的这种相互联系在整个公民集体对土地的最高所有权的原则上得到反映。没有公民权的所有居民集团，都排斥在土地所有权之外。同时，我们在许多城邦还发现了相反的依从关系：即丧失自身份地（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将导致丧失公民权（全部或部分地）^⑭。此外，希腊的那种突出表现了政治权利（和军事义务）的多寡直接依从于份地的大小的政治制度，是众所周知的。例如，雅典的梭伦宪法和许多其他希腊城邦（曼提尼亚等）的宪法都带有这样的特